

# 論所謂五等爵

傅斯年

## 一

五等爵之說舊矣，春秋孟子周官皆爲此說作扶持矣。然孟子所記史實無不顛倒。周官集於西漢末，而春秋之爲如何書至今猶無定論。故此三書所陳五等爵之說，果足爲西周之舊典否，誠未可遽斷。吾嘗反復思之，以爲相傳之五等爵說頗不能免於下列之矛盾焉。

一與尚書不合 周書康誥，「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事於周。」又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召誥，「周公乃朝，命庶殷侯甸男邦伯。」顧命，「庶邦侯甸男衛。」鄭玄以五服之稱釋此數詞，而詁經者宗之，此不通之說也。按五服說之最早見者，爲周語上，其文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此言畿內者爲甸，畿外者爲侯，侯之附邑爲賓，蠻夷猶可羈縻，戎狄則不必果來王也。蓋曰王者，謂其應來王，而實卽見其不必果來王矣。又戰國人書之禹貢所載五服爲甸侯綏要荒，固與周語同，綏服卽賓服，而與周書中此數詞絕非指一事者。若康誥召誥顧命所說，乃正與此不類。甸在侯下，男一詞固不見於五服，而要服荒服反不與焉，明是二事。近洛陽出周公子明數器，其詞有云，「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於成周。筮命舍三事命，衆卿事寮，衆諸尹，衆里君，衆百工衆，諸侯，侯田男，舍四方命。」持以擬之尚書<sup>1</sup>。顧命之「庶邦侯甸男衛」者，應作庶邦侯，侯田男，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則諸男也。「侯甸男衛」者，「侯，侯田男，衛」，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諸衛也。「侯甸男邦采衛」者，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邦域之外而

註一 馬融後作康王之誥。

註二 或不始于鄭君。

納采之諸衛也。韓詩外傳八，「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此采之確解也。「侯甸男邦伯」者，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諸邦之伯也。「侯甸男衛邦伯」者，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衛，及諸邦之伯也。持周公子明器刻辭此語以校尚書，則知侯下有重文，傳經者遺之。此所云云，均稱呼畿外受土者之綜括列舉辭。而甸乃侯甸，非國語所謂王甸之服，與五服故說不相涉也。古來召令不必齊一其式，故邦伯或見或不見，而王臣及諸侯亦或先或後。然尚書此數語皆列舉畿外受土者之辭，果五等爵制爲周初舊典者，何不曰「諸公侯伯子男」乎？此則五等爵之說顯與尚書矛盾矣。

二與詩不合 詩言侯者未必特尊，如，「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齊侯之子，衛侯之妻。」而言伯者則每是負荷世業之大臣，如召伯，申伯，郇伯，凡伯。果伯一稱在爵等之義意上不逮侯者，此又何說？

三與金文不合 自宋以來著錄之金文刻辭無貫稱「公侯伯子男」者。若周公子明諸器刻辭，固與尚書相印證，而與五等爵說絕不合。

四以常情推之亦不可通。上文一二三已證五等爵說既與可信之間接史料即尚書詩者不合，又與可信之直接史料即金文者不合矣，今更以其他記載考之，亦覺不可通。顧命，「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以衛侯畢公毛公之親且尊，反列於芮伯彤伯之下，果伯之爵小於公侯乎？一也。「曹叔振鐸，文之昭也，」而反不得大封，列於侯之次乎？二也。鄭伯秦伯，周室東遷所依，動在王室。當王室既微，乃反客於名器，以次於侯之伯酬庸乎？三也。如此者正不可勝數。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國爵姓表，所記爵姓，非專據經文，乃並據左傳及杜預集解，且旁及他書者。經文與左傳固非一事，姑無論左傳來源之問題如何，其非釋經之書，在今日之不守師說者中已爲定論。而杜氏生於魏晉之世，其所憑依今不可得而校訂。故顧棟高此表頗爲混亂之結果。然若重爲編訂，分別經文左氏杜氏三者，則非將此三書作一完全之地名人名索引不可；此非二三月中所能了事。故今仍錄原文於下，兼附數十處校記。若其標爵之失，稱始封之誤，姑不校也。

國	爵	姓	始封	今補記
魯	侯	姬	周公子伯禽	彝器中稱魯侯
蔡	侯	姬	文王子叔度	彝器中稱蔡侯
曹	伯	姬	文王子叔振鐸	彝器中有量侯張之洞釋爲曹
衛	侯	姬	文王子康叔封	彝器中有康侯封鼎
滕	侯 <small>後書子</small>	姬	文王子叔繡	彝器中有滕侯敦
晉	侯	姬	武王子叔虞	彝器中有晉公盦
鄭	伯	姬	厲王子友	
吳	子 <small>按國語本伯爵</small>	姬	太王子太伯	彝器中稱工吳王
北燕	伯 <small>史記作侯</small>	姬	召公奭	彝器中稱鄖侯，鄖公，鄖王
齊	侯	姜	太公尚父	彝器中稱齊侯
秦	伯	嬴	伯益後非子	彝器中有秦公敦
楚	子	芈	顓頊後熊繹	彝器中稱公稱王
宋	公	子	殷後微子啟	彝器中有宋公饗鐘，或稱商
杞	侯 <small>後書子按正義本公爵</small>	姒	禹後東樓公	彝器中稱杞伯
陳	侯	姬	舜後胡公	彝器中有“陳侯”者皆齊器，與此無涉
薛	侯 <small>後書伯</small>	任	黃帝後奚仲	彝器中稱薛侯
邾	子 <small>本附庸進爵</small>	曹	顓頊苗裔挾	彝器中稱邾公
莒	子	己	茲輿期	彝器中稱鄆侯
小邾	子 <small>本附庸進爵</small>	曹	邾公子友	
許	男	姜	伯夷後文叔	彝器中稱鄒子
宿	男	風	太皞後	
祭	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有祭中鼎
申	侯	姜	伯夷後	彝器中稱申伯
東虢		姬	文王弟虢仲	
共	伯	姜		
紀	侯	姜		彝器中稱己侯

夷		姬		
西虢	公	姬	文王弟虢叔	彝器中有虢季子白盤等
向		姜		
極	附庸	姬		
邢	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稱井伯井侯
鄭	伯	姬	文王子叔武	
南燕	伯	姞	黃帝後	
凡	伯	姬	周公子	
戴		子		
息	侯	姬		
鄖	子	姬	文王子	
芮	伯	姬		彝器中稱芮公芮伯
魏		姬		
州	公	姬		
隨	侯	姜		
穀	伯	姬		
鄧	侯	嬴		彝器有鄧公敦
黃		曼		
巴	子	嬴		
鄖	子	姬		
梁	伯	嬴		彝器有梁伯戈
荀 <small>或云即 郇國</small>	侯	姬		
賈		姬		
虞	伯	姬		
貳		姬		
軫	公	姬	仲雍後虞仲	
<small>鄖國</small>	子			

彝器中概稱郤王

彝器中有樊君鬲。此爲畿內之邑，晉文公定戎難時，王以賜晉。其稱君不稱侯正與金文之例合也。

柏				
溫	子	己	司寇蘇公	
鄆	子	姒	禹後	彝器中有曾伯簠
厲		姜	厲山氏後	
英氏		偃	皋陶後	
項				
密		姬		
任		風	太皞後	
須句	子	風	太皞後	
顓臾	附庸	風	太皞後	
頓	子	姬		
管		姬	文王子叔鮮	
毛	伯	姬	文王子叔鄭	彝器中稱毛公
聃		姬	文王子季載	
雍		姬	文王子	
畢		姬	文王子	
酆	侯	姬	文王子	
郇	侯	姬	文王子	彝器中有旬伯簋
應	侯	姬	武王子	
韓	侯	姬	武王子	彝器中有應公敦
蔣		姬	周公子	
茅		姬	周公子	
胙		姬	周公子	
鄀				彝器中皆稱鄀公又有鄀公平侯敦
夔	子	芊	熊摯	
檜		妘	祝融後	

論所謂五等爵

沈	子	姬	
六		偃	皋陶後
蓼		偃	皋陶後
偏		姞	
麋	子		
巢	<small>見尚 伯書序</small>		
宗	子		
舒蓼		偃	皋陶後
庸			
崇			
鄭	子	己	少昊後
萊	子	姜	
越	子	姻	夏后少康子
劉	子	姬	匡王子
唐	侯	祁	堯後
黎	侯		
鄖	附庸		
州來			
呂	侯	姜	<small>彝器中有稱呂王者</small>
檀	伯		
鍾離	子		
舒庸		偃	
幅陽	子	妘	
邿			
鑄		祁	堯後
杜	伯	祁	堯後
舒鳩	子	偃	

胡	子	歸	
焦		姬	
楊	侯	姬	彝器中有陽白鼎
鄒			彝器中稱鄒伯鄒子
庸			
沈			
姒			
蓐			
黃			
不羹			
房			
鄅	子	妘	
鍾吾	子		
桐		偃	
戎			
北戎			
盧戎	子		南蠻
大戎		姬	唐叔後
小戎		允	四岳後
驪戎	男	姬	
山戎			卽北戎
狄			有白狄赤狄二種
犬戎			西戎之別在中國者
東山皋落氏			赤狄別種
揚拒泉皋伊雒之戎			
淮夷			
陸渾之戎又名陰戎	子	允	卽小戎之徙于中國者

論所謂五等爵

麪谷如		魄	赤狄別種
介			東夷國
姜戎	子	姜	四岳後陸渾之別部
白狄			
鄭瞞		漆	防風氏後
羣蠻			
百濮			西南夷
赤狄			
根牟			東夷國
潞氏	子		赤狄別種
甲氏			赤狄別種
留吁			赤狄別種
鐸辰			赤狄別種
茅戎			戎別種
戎蠻 <small>卽蠻氏</small>	子		戎別種
無終	子		山戎種
肅慎			東北夷
毫			西夷史記索隱 蓋成湯之胤
鮮虞 <small>一名中山</small>		姬	白狄別種
肥	子		白狄別種
鼓	子	祁	白狄別種
有莘			夏商時國
有窮			夏時國 <small>下同</small>
寒			
有鬲		偃	
斟灌		姒	
斟鄩		姒	

過		
戈		
豕	彭	夏商時國
觀	妃	夏時國
扈	妃	同上
姚		商時國下同
邳		
奄	嬴	
仍		夏時國下同
有繙		
駘		
岐		
蒲姑		商時國
逢	姜	商時國
昆吾	己	夏時國
密須	姞	商時國
闕鞏		古國
甲父		同上
麌		古國
鬷夷	董	虞夏時國
封父		古國
有虞	姚	夏商時國

補記諸節，大致據余永梁先生之金文地名表。但舉以爲例，以見杜說與金文之相差而已，不獲一一考其詳也。以下又錄金文所有顧表所無者若干事。

國名	姓	稱號(自稱者)
召	姬	伯

散	姬	伯	彝器有散伯敦
天		王	彝器有天王鼎天王尊散盤中亦稱之爲天王
輔		伯	彝器有輔伯鼎
蘇		公	彝器有蘇公敦
相		侯	彝器有相侯鼎
龍		伯	彝器中有龍伯戈
鑄		公，子	彝器中有鑄公簋鑄子鐘
鄼		伯	彝器中有鄼伯鼎
鍾		伯	彝器中有鍾伯鼎

據上列顧表，以公爲稱者五，宋，西虢，州，虞，劉、而劉標子爵。此則據杜氏之非。經文固明明言劉公，其後乃言劉子，此畿內之公，其稱公乃當然也。今共得稱公者五，而其三爲畿內之君，虞虢劉皆王室卿士也。其一之州公最冗突，公羊傳桓五年，「冬州公如曹。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六年春正月，寔來。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此真斷爛朝報中之尤斷爛處。

春秋全經中，外相如不書，意者此文蓋「公如曹」「公至自曹」之誤乎？無論此涉想是否可據，而州之稱公無先無後，固只能存疑，不能據以爲例。然則春秋稱公者，王室世卿之外，其惟宋公乎？此甚可注意者也。又姬姓在此表中除爵號不詳者外，列於侯者十六，爲最多數；列於伯者十二，曹鄭祭北燕鄭芮凡賈滑原毛；列於子者，除劉子前文中已訂正外，尙有吳巴鄆頓沈；列於男者一，驪戎；列於附庸者一，極。子男之姬姓者，非越在蠻夷，如吳如巴，卽陳蔡間之小國；若鄆則僅以其大鼎見于經文，春秋前已滅；驪則本是戎狄之類。此數國受封之原除吳鄆外皆不可詳。如頓沈之是否姬姓，經文左傳亦無說也。姬姓何以非侯卽伯，號子者如此其少？此又可注意者也。表中以子爲號而從杜氏標姓爲姬者，已如上所舉，若其他號子者，則

子姓有	譚，
姜姓有	萊，姜戎；
曹姓有	邾，小邾，

己姓有	莒，溫，鄭；
嬴姓有	徐；
姬姓有	鄆，越；
莘姓有	楚，夔；
隗姓有	弦；
偃姓有	舒，鳩舒；
妘姓有	偏陽；鄅；
歸姓有	胡；
風姓有	須句；
祁姓有	鼓；
允姓有	陸渾之戎；
姓無可考者有	鄖，鄖，賴，麋，宗，潞，戎蠻，無終，肥，鍾離，鍾吾，盧戎。

再以地域論之，則在南蠻東夷者十七，吳，楚，巴，鄖，鄖，賴，舒，弦，頓，夔，宗，越，鍾離，舒，鳩，盧戎，以上偏南 鄖，莒，小邾，徐，鄖，須句，鄭，萊，胡，鄅，鍾吾，以上偏東 在戎狄者七，姜戎，陸渾之戎，潞，戎蠻，無終，肥，鼓。至於譚，溫，頓，沈，麋，偏陽，各邑中，則溫在王畿之內，譚入春秋滅於齊，頓沈之封不詳，偏陽則妘姓之遺，亦楚之同族也（見鄭語）。約而言之，以子爲號者，非蠻夷戎狄，即奉前代某姓之祀者，質言之，即彼一姓之子遺。其中大多數與周之宗盟不相涉。彼等有自稱王者，如徐，楚，吳，越，春秋加以子號，既非其所以自稱，恐亦非周室所得而封耳。

男之見於前表者，僅有三，許，宿，驪戎。準以周公子明器中「侯田男」一語，男實侯之附庸。戎驪之稱男不見於春秋經，宿亦然。準以魯頌「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及隱十一年左傳，「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壬午遂入許，………齊侯以許讓公，」之文，則許在始乃魯之附庸，故入其國先以讓魯，魯思往事之強大，而欲居常與許也。意者許在初年，曾劃入魯邦域之內，其後自大，魯不過但欲守其稷田耳。及鄭大，並此亦失之矣。今彝器有許子簠許子鐘，而無稱許男者，

† 魯邦域所及余另有文論之

可知彼正不以『侯田男』自居也。

如上所分析，則五等稱謂之分配頗現淆亂，其解多不可得。今先就字義論之；果得其誼，再談制度。

二

公，君也。爾雅，「公，君也，」釋名同。左傳所記，邦君相稱曰君，自稱曰寡君，而羣下則稱之曰公。是公君之稱，敬禮有小別，名實無二致也。

君。兄也。詩邶鄘衛風鶴之奔奔云：

鶴之奔奔，鵠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爲兄。

鵠之彊彊，鶴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國風之成章，每有顛倒其詞，取其一聲之變，而字義無殊者。此處以君兄相易，其義固已相近，而考其音聲，接近尤多。廣韻，君，上平二十文，舉云切；兄，下平十二庚，許榮切。再以況覲諸字從兄聲例之。況覲均在去聲四十一漾，許訪切，似聲韻均與兄界然。然今北方多處讀音，況覲諸字每讀爲溪紐或見紐，而哥字之音則見紐也。（唐韻，哥，古俄切。）詩以彊兄爲韻，則兄在古邶音中，必與彊同其韻部。此在今日雖不過是一種假設，然可借之連絡處正多，今試詳之。

公，兄，君，尹，昆，翁，官，哥，皆似一名之分化者。今先列其反切韻部如下，再以圖表之：

公	上平	東部	古紅切	見紐
兄	下平	庚部	許榮切	曉紐
君	上平	文部	舉云切	見紐
尹	上平	準部	余準切	喻紐
昆	上平	魂部	古渾切	見紐
翁	上平	東部	烏紅切	影紐
官	上平	桓部	古九切	見紐
哥	唐韻		古俄切	見紐

茲將上列各紐部表以明之

發音	收音	淺喉ng	舌頭n	元音
淺喉破裂k,g	公兄(古讀)	昆君		哥
淺喉磨擦h,x	兄(今讀)			
深喉及元音	翁	尹		

公，君，兄，已如上所述，至其餘諸字之故訓，分記如下：

**尹** 廣雅釋詁，「尹，官也。」王氏疏證曰，「爾雅，『尹，正也。』郭璞注云，『謂官正也。』周頌臣工傳云，『工，官也。』洪範云，『師尹惟日。』皋陶謨云，『庶尹允諧。』堯典云『允釐百工』」又，尹猶君也。左氏隱三年經文，「君氏卒」，公羊穀梁作尹氏卒。左傳昭二年，「棠君」，釋文云，君本作尹。然金中文之加口雖有時可有可略，而君尹之稱實有別異。如周公子明諸器，「遷諸尹，遷里君」，蓋尹司職，君司土，果原爲一字，彼時在施用上已分化矣。

**昆** 詩，左傳，論語中，用昆爲兄之例甚多。爾雅釋親，亦彙(昆)兄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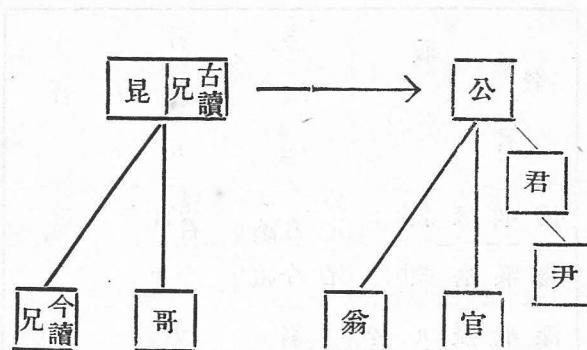
**翁** 廣雅釋親，「翁，父也。」疏證，「史記項羽記云，『吾翁即若翁，』」此以翁爲父。方言，「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此以翁爲泛稱老者。又，漢世公主稱翁主，則漢世言翁，實即公矣。翁字雖有此多義，然尹翁歸字子兄，此翁與兄同誼之確證也。翁與兄同誼，並不害其可用於稱父。人每謂父兄爲老，而父兄在家亦有其同地位。父沒，兄之權猶父也。自老孃乳之殊字，可以分稱父兄，初無奇異。如姪，廣雅以爲母也，今則南北人以稱其姊。

**官** 周禮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巾車，掌公車之政令，注並云，「公猶官也。」

**哥** 後起字。然今俗語含古音甚多，而古字之讀音，或反不如。例如父之聲固近於父之古讀，而父之今讀反遠於父之古讀。

循上列諸義，試爲其關係之圖。此雖只可作爲假設，然提醒處頗多，充而實之，

俟異日焉。



公一名在有土者之稱謂中，無泛於此者。王室之元老稱公，召公毛公等是。

王室之卿士邑君稱公，劉子尹子是。若宋則於公之外並無他號。伯亦得稱公。吳語：「董褐復命曰，『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歎，晉侯亞之。」是伯之稱公可布於盟書也。俟在其國皆稱公，不特左傳可以爲證，詩書皆然。書，費誓，「公曰，嗟！」秦誓，「公曰，嗟！」子男亦稱公。春秋於許男之葬固書公，不書男。至於由其孳生之詞，如公子，不聞更有侯子，伯子。然則公者，一切有土者之泛稱，並非班爵之號。

宋之稱公，緣其爲先朝之舊，並非周所封建之侯，而亦不得稱王耳。虞虢之稱公，緣其爲王甸中大宗。侯伯子男皆可於其國稱公，或爲鄰國人稱之曰公，非僭也。果其爲僭者，何緣自西周之初卽如此耶？以公稱爲僭者，宋人說經之陋，曾不顧及春秋本文也。

宋之不在諸侯列，可以金文證之。吳大澂釋周密鼎文云，「口厥師眉見王，爲周客。錫貝五朋，用爲寶器；鼎二，鼓二。其用享於乃帝考。」吳云，「周王之客，殷帝之子，其爲微子所作無疑也。」彼爲周客則不得爲周侯，周不容有二王，則彼不得爲宋王，只得以泛稱之公爲稱，最近情理者也。春秋之序，王卿霸者之後，宋公獨先，亦當以其實非在諸侯之列，不當以其稱公也。

侯者，射侯之義，殷周之言侯，猶漢之言持節也。儀禮大射儀，「司馬命量人量侯道。」鄭注，所射正謂之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爲諸侯。」此當與侯之初義爲近。周書職方，「其外方五百里，爲侯服。」注，「孔

曰，侯，爲王斥侯也。」此當引申之義。侯之稱見於殷墟卜辭。民國十七年董彥堂先生所獲有「命周侯」之語，而前人所見有侯虎等詞，是知侯之一稱舊矣，其非周之創作無疑。至於何緣以射侯之稱加於守土建藩之士，則亦有說。射者，商周時代最重之事，亦即最重之禮。左傳，晉文公受九錫爲侯伯時，輅服之次，彤弓彤矢爲先。詩三百中，王者之錫，亦只彤弓之賜獨成一篇。又齊風猗嗟，齊人美其甥魯莊公也，除美其容止以外，大體皆稱其射儀。其詞曰：——

猗嗟昌兮！ 頤而長兮！ 抑若揚兮！ 美目揚兮！ 巧趨踰兮！ 射則臧兮！  
猗嗟名兮！ 美目清兮！ 儀既成兮！ 終日射侯，不出正兮！ 展我甥兮！  
猗嗟娈兮！ 清揚婉兮！ 舞則選兮！ 射則貫兮！ 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是知糾糾武夫者，公侯之干城，射則貫者，王者之干城也。侯非王畿以內之稱，因王畿以內自有王師，無所用其爲王者斥侯也。而亦非一切畿外有土者之通稱，因有土者不必皆得受命建侯。必建藩於王畿之外，而爲王者有守土禦亂之義，然後稱侯。內之與王田內之有土稱公者不同，外之與侯衛賓服者亦異。後世持節佩符者，其義實與侯無二。

伯者，長也。此說文說，而疏家用之，尋以經傳及金文記此稱謂諸處之義，此說不誤也。伯即一宗諸子之首，在彼時制度之下，一家之長，即爲一國之長，故一國之長曰伯，不論其在王田在諸侯也。在王甸之稱伯者，如召伯虎，王之元老也，如毛伯，王之叔父也，芮伯，王之卿士也。在諸侯之稱伯者，如曹伯，郕伯，此王之同姓也，如秦伯，杞伯，此王之異姓也。至於伯之異於侯者，可由侯之稱不及於畿內，伯之稱遍及於中外觀之。由此可知伯爲泛名，侯爲專號，伯爲建宗有國者之通稱，侯爲封藩守疆者之殊爵也。若子，則除蠻夷稱子外，當爲邦伯之庶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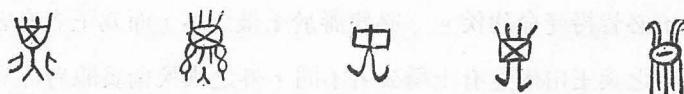
(論詳下節。) 果此設定不誤，是真同於日耳曼制，graf, landgraf, markgraf 之別矣。graf 者，有土者一宗中之庶昆弟，當子；landgraf 者，有土者一宗中之長，當伯；markgraf 者，有土者斥侯於邊疆，得以建節專征者也。

傳說(即春秋左傳杜解等，以顧表爲代表)之稱伯者，與金文中所見之稱侯伯者，頗有參差，看前表即知之。金文稱伯者特多，傳說則俟多。已出金文之全部統計尚未知，而金文既非盡出，其中時代又非盡知，且金文非可盡代表當世，故如持今

日金文之知識以正顧表，誠哉其不足。然亦有數事可得而論次者：一則王室卿士公伯互稱，此可知伯之非所謂爵也。二則齊魯侯國絕不稱伯，此可知侯之爲號，固有殊異之榮。三則公固侯伯之泛稱也。又一趨向可由顧表推知者，卽稱侯之國，其可考者幾無不是周初宗胤，後來封建，若鄭若秦，雖大，不得爲侯。意者侯之爲封本襲殷商，周初開闢土宇，猶有此戎武之號。逮於晚業，拓土無可言，遂不用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後又以侯命田氏。此均戰國初事，當時小國盡滅，列國皆侯稱，威烈王但抄古禮而已，非當時之制矣。

侯伯之伯，論作用則爲伯之引申，論文義反是伯之本義。猶云諸侯之長，與上文所敍宗法意義下之伯，在字義上全同，卽皆就長而言，在指謂上全不同，卽一爲家長（卽國長），一爲衆侯之長耳。

子者，兒也。下列金文甲文異形，觀其形，知其義。今作子者借字也。



以子稱有土者，已見於殷，微子箕子是。子者，王之子，故子之本義雖卑，而箕子微子之稱子者，因其爲王子，則甚崇。至於周世，則以子稱有土者，約有數類。最顯見者爲諸邦之庶子。邦之長子曰伯，然一邦之內，可封數邦，一邦之外，可封某邦之庶子，仍其本國之稱。然則此之謂子，正對伯而言。吳之本國在河東王甸之中，故越在東南者爲子。鄖之本國何在，今不可考知，然能於宗周時與申同以兵力加於周室，其不越在東夷可知，而越在東夷者爲子。然則子之此義，正仲叔季之通稱，與公子之義本無區別，僅事實上有土無土之差耳。諸侯之卿士稱子亦緣在初諸爲侯卿士者，正是諸侯之子。又王甸中之小君，無宗子稱伯者可徵，或亦稱子，如劉子尹子。若然，則子之爲稱，亦王甸中衆君之號，其稱伯者，乃特得立長宗者耳。

至於蠻夷之有土者，則亦爲人稱子，自稱王公侯伯。宗周鐘，「王肇遙省文盍，董疆土。南國服子敢召虐我土。」是金文中之證。若春秋，則以子稱一切蠻夷，尤爲顯然。此類子稱，有若干旣非被稱者之自認，又非王室班爵之號。此可證明者：例如荆楚，彼自稱王，諸侯與之訂盟，無論其次敍先後如何，準以散盤天氏稱王之例，及楚之實力，其必不貶號無疑也。然春秋記盟，猶書曰楚子。國

語吳語，「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 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 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 吳公先歃，晉侯亞之。」春秋書曰，「吳子」，既與吳之自號不同，又與命圭有異也；是以蠻夷待吳也。 至命圭有命，固曰吳伯者，意者吳之本宗在河東者已亡，句吳遂得承宗爲伯乎？ 今又以金文較春秋，則莒自稱爲侯，而春秋子之，邾自泛稱公，而春秋子之，楚自稱爲王，爲公，而春秋子之。 雖金文亦有自稱子者，如許，然真在蠻夷者，並不自居於子也。 然則蠻夷稱子，實以賤之，謂其不得比於長宗耳。 子伯之稱既無間於王甸及畿外，其初義非爵，而爲家族中之親屬關係，無疑矣！

就子一稱之演變觀之，頗有可供人發噱者。 子本卑稱，而王子冠以地名，則尊，微子箕子是也。 不冠地名，則稱王子，如王子比干。 此之爲子，非可盡人得而子之。 稱於王室一家之內者，轉之於外，頗有不恭之嫌。 滿洲多爾袞當福臨可汗初年攝政時，通於福臨之母，臣下奏章稱曰叔父攝政王，此猶滿人未習漢俗之嚴分內外。 果有漢臣奏請，叔父者，皇之叔父，非可盡人得而叔父之；遂冠皇於叔父之上。 此正如王子公子之造辭也。 子一名在周初如何用，頗不了然，周書歷舉有士之君，子號不見。 春秋之初，諸侯之卿，王室之卿，均稱子，已見於典籍矣。 前一格如齊之高國，晉之諸卿，魯之三桓，後一格如劉子。 至孔子時，士亦稱子，孔子即其例也。 戰國之世，一切術士皆稱子，子之稱濫極矣。 漢世崇經術，子之稱轉貴，漢武詔書，「子丈夫」，是也。 其後歷南北朝隋唐，子爲嚴稱。 至宋則方巾之士，自號號人，皆曰子，而流俗固不以子爲尊號。 今如古其語言，呼人以子，強者必怒於言，弱者必怒於色矣。 又「先生」一稱，其運命頗可與子比擬。 論語，「有酒食，先生饌，有事弟子服其勞。」 此先生謂父兄也。 至漢而傳經傳術者猶傳家，皆先生其所自出，此非謂父兄也。 今先生猶爲通稱，而俚俗亦每將此詞用於頗不佳之職業。 又「爺」之一詞亦然。 木蘭詞，「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 又云，不聞爺娘喚女聲，」爺者，父也。 今北方俗呼祖曰爺，外祖曰老爺，猶近此義。 明稱閣部爲老爺，以尊其親者尊之也。 歷清代遞降，至清末則雖以知縣縣丞之微，不願人稱之爲老爺而求人稱之爲大老爺。 此三詞者，「子」，「先生」，「爺」，皆

始於家族，流爲官稱，忽焉擡舉甚高，中經降落，其末流乃沉淪爲不尊之稱焉。

男者，附庸之號，有周公子明諸器所謂「諸侯，侯田男」者爲之確證。按以周書所稱「庶邦侯田男衛」諸詞，此解可爲定論。男旣甚卑，則稱男者應多，然春秋只書許男，而許又自稱子（許子鐘許子簠）。此由許本魯之附庸，魯之勢力東移，漸失其西方之綱紀，許緣以坐大，而不甘於附庸之列。魯雖只希望「居常與許」，終不能忘情，春秋遂一仍許男之稱焉。魯許之關係，別詳拙著「大東小東說」，此不具論。

### 三

以上之分析與疏通，義雖不盡新，而系統言之，今爲初步。其中罅漏甚多，惟下列結語頗可得而論定焉。

一，公伯子男，皆一家之內所稱名號，初義並非官爵，亦非班列。侯則武士之義。此兩類皆宗法封建制度下之當然結果。蓋封建宗法下之政治組織，制則家族，政則戎事，官屬猶且世及，何況邦君？如其成盟，非宗盟而何？周室與諸國之關係，非同族則姻戚，非姻戚則「夷狄」。蓋家族倫理卽政治倫理，家族稱謂卽政治稱謂。自戰國來，國家去宗法而就軍國，其時方術之士，遂忘其古者之不如是，於是班爵祿之異說起焉。實則「五等爵」者，本非一事，旣未可以言等，更未可以言班爵也。

二，五名之稱，緣自殷商，不可以言周制。今於卜辭中侯伯具見，其義已顯，上文敍之已詳。若公則載於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葉者凡二，子男二字亦均見，特文句殘缺，無從得知其確義耳。

三，春秋雖斷爛，其源實出魯國，故其稱謂一遵魯國之習慣，與當時盟會之實辭，周室命圭之所命，各有不同。與其謂春秋有褒貶之義，毋寧謂其遵魯國之習耳。

四，男之對侯，子之對伯，一則有隸屬之義，一則有庶長之別。其有等差，固可曉然。若伯之與侯，侯之於公，實不可徒以爲一系統中之差別。

殷周（指西周下文同）之世，在統治者階級中，家卽是國，國卽是家。家指人之衆，國指土之疆。有人斯有土，實一事耳。然世入春秋，宗法大亂。春秋初

年，可稱爲列國羣公子相殺時代，其結果或則大宗之權，落於庶支，例如宋魯，或則異姓大夫，得而秉政，例如齊晉。 晉爲軍國社會最先成立之國家，其原因乃由於獻公前後之盡誅公族。 桓莊之族死於先，獻惠之子殺於後，故自重耳秉政，執政者盡爲異姓之卿。 在此情景之下，家國之別，遂判然焉。 孟子以爲國之本在家者，仍以春秋時代宗法之義言之也。 自家國判然爲二事，然後一切官私之觀念生。 戰國初年，乃中國社會自「家國」入「官國」之時期，顧亭林所謂一大變者也。 前此家國非二事也。 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此謂國君之公，非後世所謂公家之公。 戰國人狃於當時官國之見，以爲古者之班爵整嚴，殊不知古時家，部落，國家，三者不分者，不能有此也。 猥於當時家國之分，殊不知殷周本無是也。 猥於當時君臣之義，殊不知古之所謂臣，即奴隸及其他不自由人。 金文中時有錫臣若干人之說；論語，「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 .....子曰，無臣而爲有臣，將誰欺？ 欺天乎？ 且予死於臣之手也，毋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 皆可爲證。 至春秋而王公之臣幾與君子同列。（君子初誼本如公子。） 至戰國而君臣之間義不合則去。 此類家國之異，公私之分，皆殷周所不能有也。 戰國所謂君臣之義，有時即正如殷周時家長與其一家之衆之義耳。 吾辨五等爵之本由後人拼湊而成，古無此整齊之制，所識雖小，然可借爲殷周「家國制」之證，於識當時文化程度，不無可以參考者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寫於北平

按，此文主旨，大體想就於六七年前旅居柏林時，後曾以大意忽忽寫投顧頡剛先生，爲顧先生登於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十四期。 今思之較周，節目自異，然立論所歸仍與前同。 附記於此，以標同異。

校稿時補記——孟鼎，「隹殷邊侯田甸，零越在殷正百辟，率  
祿于酒，古故喪自師」。曰「邊侯」，則其爲斥候之意至顯，而  
「邊侯」之稱尤與 Markgraf 合。